

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分类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共享经济发展，网约车作为共享经济领域的典型代表，在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劳动就业、推动科技创新、改善出行服务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出台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在充分分析网约车新政出台后出租车行业变化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外地城市试行网约车分类管理经验，结合杨凌出租汽车行业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鼓励创新，趋利避害，规范管理”的基本原则，坚守安全运营底线，创新行业监管方式，丰富交通运输供给模式，持续推动出租汽车行业转型升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不断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改革目标

根据网约车市场实际需求，积极创新管理手段，在统一的安

全管理标准下，将网约车按“月完单量”等标准进行分类，实行网约车按照专职网约车与兼职网约车分类管理新模式，平衡网约车专职驾驶员和兼职驾驶员利益分配，发挥网约车行业在增加就业机会的作用，促进共享经济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规范有序、健康稳定发展。通过分类管理改革，做到区内网约车全面合规运营，网约车驾驶员证全覆盖、专职车辆网约车运营证全覆盖、兼职车辆全备案，不合规车辆平台不派单。

三、改革目的

(一) 改善出行供给，解决潮汐运力需求。通过网约车专职和兼职车辆的有机组合，增加交通出行领域有效供给，为解决城市交通潮汐需求提供充足运力，实现城市出行供求关系匹配，改善出行环境。

(二) 提升资源效率，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以互联网平台为依托，整合社会闲置车辆、车内空余座位等交通资源，精准配置出行资源，提升车辆使用效率，缓解汽车保有量过快增长及道路拥堵等问题。

(三) 控制车辆成本，增强网约车市场活力。在保障安全运营的前提下，有效控制兼职车辆运营成本，有效减轻兼职网约车驾驶员的二手车残值和保险负担，降低车辆市场准入的成本门槛，激发市场活力，形成良性发展空间。

(四) 创新监管模式，加速网约车合规进程。通过对专兼职车进行分类管理，把所有参与网约车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纳入有效管理范畴，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确保乘客出行安全，推动网约车合规化经营、规范化发展进程。

(五) 促进就业升级，形成经济新增长点。通过实行网约车分类管理，不断扩大交通出行消费总量，优化巡游出租车与网约车结构，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共享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就业，形成社会经济新的增长点。

四、分类管理标准

(一) 专职车辆标准

专职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杨管办发〔2018〕37号）相关要求执行。

(二) 兼职车辆标准

根据目前杨凌示范区网约车市场实际，从事网约车兼职运营服务的车辆实行“月完单量”的限制制度（现阶段按照淡旺季月完单量逐步过渡不超过500-700单区间，后期根据市场需求和运营情况适时调整），并符合以下标准：

1. 在杨凌登记注册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
2. 车辆档次不低于现有主流巡游出租汽车；

3. 车辆配备安全气囊，前、后座配备安全带；
4. 新能源车辆纯电驱动状态下续航里程不低于 200 公里；
5. 车辆排放达到杨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6.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三) 专兼职驾驶员条件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出台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杨凌示范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实行准入，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五、分类管理配套措施

(一) 兼职驾驶员采用“平台直管，司管协助”的管理模式。

网约车兼职驾驶员运营管理体系将采用网约车平台直管与司管公司协助管理驾驶员相结合的新型管理模式，负责兼职驾驶员的线下管理，包括安全培训、品质培训等内容。

(二) 兼职车辆采用“双备案”管理机制。实行分类管理后，兼职车辆执行平台公司和交通部门“双备案”管理机制，网约车平台公司所登记备案的兼职网约车车辆资料等信息，按监管要求实时报备。

(三) 兼职车辆暂不办理网约车运输证，创新保险模式。实行分类管理的兼职车辆暂不办理网约车运输证，暂不转变营运性

质。平台公司为网约车订单中的兼职驾驶员和乘客，按照每人不低于 50 万元保额购买承运人责任险。兼职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的车辆，必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机动车辆保险，并向交通部门备案。

(四) 兼职车辆及驾驶员退出。实行分类管理后，平台对兼职人员及车辆实行相应的退出机制，其中包括安全驾驶时间限定、驾驶员违规封禁、驾驶员证照过期隔断、驾驶员主动注销退出等。

(五) 逐步清理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实行分类管理后，平台将在不影响杨凌人民群众出行及维护现有出租车驾驶员群体总体稳定的情况下，逐步清理清退不符合专兼职分类管理要求的车辆和驾驶员。

六、组织机构（略）

七、改革时间安排（具体实施时间待定）

（一）方案制订阶段

制订并完善杨凌示范区网约车分类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经示范区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执行。

（二）实施过渡阶段

启动执行杨凌示范区网约车分类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网约车驾驶员资格培训，宣传动员广大网约车驾驶员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专兼职选择，滴滴滴平台公司对兼职网约车按照月完单

量限制逐步过渡。

（三）正式实施阶段

全面推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推进专职车辆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推进兼职车辆实时在交通监管部门备案。正式实施后，未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一律停止派单。

（四）总结阶段

总结杨凌示范区网约车分类管理改革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形成网约车运营监管长效机制。